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409050035 号

当事人：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6HJ30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幢 5426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5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登记

经查，2014 年 6 月，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办理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黄明琴，股东为黄明琴、武宏梅，监事为武宏梅。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武宏梅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武宏梅遗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武宏梅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上海市防伪技术产

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12月5日向黄明琴、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0905003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于2025年12月11日向武宏梅依法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怀聚工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17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